2008城市规划师《管理与法规》考试应试要点2城市规划师考 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23/2021\_2022\_2008\_E5\_9F\_ 8E E5 B8 82 c61 523771.htm 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 法律、法规授权组织依法行使国家行政权力,实施国家行政 管理任务而产生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为。行政行为必须具备 以下5个要件: (1)是行为的主体,即履行国家行政管理职能 的法定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。(2)是行为的客体,即行政管理的对象,也就是行政行为所 指向的相对方。(3)是行为的内容,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 要求实现的管理任务。(4)是行为的形式,即行政行为的实施 ,必须以法定的形式表现出来。(5)是行为结果,即行政行为 的实施,必定要引起一定法律关系的产生、变更或消灭。 1.2.4掌握行政法治原则的基本内容P1921 行政法治原则是指导 行政法的立法和实施的基本原则。具体分解为行政合法性原 则、行政合理性原则和行政应急性原则。(1)行政合法性原则 。是指行政管理权的存在与行使,必须依据法律、符合法律 ,不得与法律相抵触。具体内容包括3方面内容: 行政职 权必须基于法律的授予才能存在,要求行政主体(指履行国家 行政管理职能的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授权的组 织)在其法定的权限内行使行政职权。 行政职权必须依据法 律行使。要求行政主体行使职权,既不能违反行政实体规范 , 也不能违反行政程序规范。不履行或拖延法定职责, 要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行政授权、行政委托必须有法律依据 ,按法定程序进行,不得违反法律要旨。(2)行政合理性原则 。是指行政行为的内容要客观、适度、合乎理性,要求行政

机关合理地行使自由裁量权,不得滥用自由裁量权。合理行 使自由裁量权的情况有三种: 在法律没有规定限制条件情 况下,行政机关在不违反宪法和法律的前提下,所采取的必 要措施。 法律只规定了模糊的标准,而没有规定明确的范 围和方式,行政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和对法律的合理解释,在 不违背常规情况下所采取的具体措施。 根据法律明确规定 的范围、幅度和方式,由行政机关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采用。 合理性原则的具体内容有5点: 行政行为应当符合相对方 的客观实际. 行政行为应当建立在正当考虑的基础上,不得 考虑不相关构因素. 平等适用法律规范,不得对相同事实给 予不同的对待 符合自然规律 符合社会公德。(3)行政应 急性原则。是指在某些特殊的紧急的情况下,出于国家安全 、社会秩序或公共利益的需要,经法律授权的特定的一级政 府批准,行政机关可以采取没有法律依据或与法律依据相抵 触的措施,事后必须报法定国家机关予以确认。从广义上讲 ,行政应急原则是合法性原则、合理性原则的非常原则 , 是 它们的补充,是行政法治原则特殊的、重要的内容。一般而 言,行政应总权力的行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 是存在明确 无误的紧急情况。 是非法定机关行使紧急权力,事后应报 法定机关予以确认。 是行政机关作出应急行为应受有权机 关的监督。 是应急权力行使应该适当,将损害控制在最小 程度和范围内。1.2.5掌握行政主体、内容、程序和权限合法 的内涵 P25 (1)行政行为主体合法印实施行政行为的主体必须 是有法定职权的国家行政机关或法律、法规授权的组织,并 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行使行政行为,不得超越职权和滥用职 权。(2)行政行为内容合法即实施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律规定

的明确、适当、合法的要求。 (3)行政行为程序合法即将政行为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实施,必须符合与该行政行为性质相适应的法定程序要求,符合程序的一般要求。 (4)行政行为权限合法指行使行政行为必须在一定的地域、时间、条件等方面的限度内,行政主体不能超越行政权限的限度。 1.2.6熟悉行政合法性与合理性的关系 P20 行政合理性与合法性既有区别又有联系,合法性原则适用于行政法的所有领域,合理性原则适应于自由裁量权领域。通常一个行政行为如果触犯了合法性原则,就不再追究共合理性问题.而一个自由裁量行为,即使没有违反合法性原则,也可能引起合理性问题。随着国家立法进程的推进,原先属于合理性问题,可能被提升为合法性问题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